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建蔽容積一覽表

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住宅區	60	240	原中心地區舊市區部分
	60	210	原中心地區西北部分
	60	180	原蘭潭、湖子內、盧厝、北社尾、劉厝、興村、後湖
商業區	70	350	原中心地區舊市區部分
	70	280	原中心地區西北部分、蘭潭、湖子內、盧厝、北社尾、劉厝、興村、後湖
乙種工業區	70	210	
零星工業區	70	210	
貨櫃倉儲區	70	210	
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	60	160	
行政區	50	250	
文教區	50	250	
旅館區	60	120	
風景區	15	-	高度不超過三層樓或 10.5 公尺
露營區	10	20	
宗教專用區	60	160	
電信專用區	50	250	
環保設施專用區	50	250	
公用及公益事業 特定專用區	40	250	
私立學校	50	200	
機關用地	50	250	
學校用地	50	150	文小、文中
	50	200	高中（職）
	50	250	大學（專）
社教用地	50	250	
市場用地	60	240	
批發市場用地	40	120	
停車場用地	10	20	平面使用
	80	320	立體使用
加油站用地	40	120	
車站用地	40	180	
醫療用地	40	240	
郵政用地	50	250	
消防用地	50	250	
變電所用地	40	120	
屠宰場用地	40	120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	250	
鐵路用地	40	180	供車站使用部分

備註：上表僅供參考，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未規定者請依都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